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年审会计师，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完成股份制改革，并于当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审计服务。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8年审计服务。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服务以来，其审计团队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就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进行了认真商议，基于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专业性，以及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董事会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服务，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该事项尚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聘任，任期至公司2019年度的年审工作结束。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资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

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